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 編制員額總數19人)	99.12.25
	100.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5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	100.9.5	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7條及第13條條文: 修正法源依據, 刪除人事管理員兼任體例, 編制員額維持19人。	修正第1條條文自 100.4.15生效; 修正第7條條文自 101.1.1生效
	100.12.16	部法五字第1003534981號函	不同意合併增設人事管理員	未生效
3	100.9.5	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7條及第13條條文: 修正法源依據, 刪除人事管理員兼任體例。	修正第1條條文自 100.4.15生效; 修正第7條條文自 101.1.1生效
	101.5.7	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2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 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編制員額總數19人兼任1人。	
	101.5.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07260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4	100.12.19	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 增置書記職稱, 編制表修正增置組員4人、助理員1人、書記1人, 減列辦事員1人, 編制員額總數共24人。	101.1.1
	101.5.14	府授人企字第1010077804號令	修正編制表並同時註銷100.12.19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之編制表: 增置組員4人、助理員1人、書記1人, 減列辦事員1人, 編制員額總數共24人兼任1人。	
	101.5.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0732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5	101.7.26	府授法規字第101012619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6-8條、第10-13條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條文增列專門委員職稱, 並為出席會務會議人員, 增列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職務代理順序及體例修正本委員會簡稱為原民會; 另編制表增列專門委員1人、組員1人及助理員1人, 減列組員1人, 編制員額總數共26人兼任1人。	101.7.28
	101.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82號令		
	101.8.2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225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6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第7條、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變更設組，配合新增綜合企劃組及修正各組掌理事項並刪除「室」、「住宅」文字，增設專任人事管理員，刪除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文字，編制表增列組長1人、專員1人、組員1人、技士1人、辦事員1人、人事管理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32人。	103.1.1
	102.10.2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		
	102.11.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7	103.7.3	府授法規字第103012353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機關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並修正條文內部分「原住民」字體後增列「族」字，以符機關名稱涵義；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編制員額總數維持32人。	103.3.26
	103.7.4	府授人企字第1030127246號令		
	103.7.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7702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銓敘部100.12.16部法五字第1003534981號函

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十規定：「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一）組織法規公（發）布令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次查案附貴府本（100）年9月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僅發布修正後之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第7條及第13條條文，而此次上開修正條文除配合貴府組織自治例制定，修正法源依據及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外，尚有將兼任人事管理員改置為專任，又據案附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說明欄所述，為應業務需要，該會與貴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合併設置專任人事管理員。惟查97年7月17日考試院第10屆第293次會議決定，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5點規定合併設人事機構部分，除96年8月2日考試院第10屆第245次會議同意在案之國中國小合併設置，以及與臺北市立托兒所相同案情，因未達設置專任人事機構之標準，嗣以同層級且業務性質相近之機關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同意依該點規定合併設置人事機構外，其餘合併設置人事機構類型，應屬不宜。以本案該會與貴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性質並不相近，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定不宜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爰請重行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考試院101.8.22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225號函

本案同意備查，惟組織規程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第4條第1款規定：「……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一節，以該會單位組設並無「室」之名稱，爰請刪除上開「室」文字。
- (二)第13條第2項規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節，查本院本(101)年5月21日、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07260號及第1013610732號函同意備查之該條項分別規定：「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此次修正將該條項規定修正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有引致上開本院本年5月25日、29日函同意備查之修正條文生效日期適用之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為避免衍生上述疑慮，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